**一标段合同文本**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总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在测评费、重复测评费和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软件测评服务，提供初步检测报告并完成初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成果物约定

供应商完成首次测试和回归测试后分别提交问题报告和测评报告，其中测评报告加盖供应商“检验检测专用章”。

五、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目中的被测件以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需求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等过程化文档）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供应商交付的测评报告以及问题报告归采购方所有。

六、评测工作风险

供应商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评测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2日内通知采购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采购人应为服务商测试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料，包括：

（1）被测软件，包括程序、软件文档、数据文档；

（2）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说明文档等相关文档；

（3）被测件安装运行环境以及其他配合被测试软件运行的设备设施、软件数据等详细信息；

（4）办公场地和网络环境；

（5）采购方相关业务人员的配合；

（6）其他完成测试必须的文档资料等。

3、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采购人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 如发生供应商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采购人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测试完成后，供应商将被测件与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需求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等过程化文档）移交采购方确认；

5、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测试工作，向采购方提供完整、有效的测试报告；

6、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图纸及相关信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转让。

十、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9、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损坏的；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9、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一、安全条款

1、供应商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2、供应商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供应商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采购人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供应商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7、采购人在进行安全等保测评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帮助，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测评。

十二、保密条款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5、保密期：长期。

十三、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3、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磋商文件；3、澄清函；4、响应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标段合同文本**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总价款为含税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监理服务，符合监理服务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完成初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为供应商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采购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3．供应商变更监理工程师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4．监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采购人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 如发生供应商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供应商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将监理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保密资料。

3．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标准开展监理服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三方整改。

4．采购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处理，并提供监理相关材料。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二）有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监理服务策略，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驻场监理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五）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一）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9、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3、供应商串通第三人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包括向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出具合格报告等；

3、供应商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8、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安全条款

1、供应商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2、供应商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供应商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采购人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供应商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十、保密条款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5、保密期：长期。

十一、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3、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磋商文件；3、澄清函；4、响应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标段合同文本**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总价款为含税价。合同总价包括审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及设施费、设备、物品、食宿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审计服务，提供所有成果物并完成初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成果物约定

供应商需提交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决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

六、验收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采购人应为服务商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料，包括：

（1）向供应商提供完成本项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为供应商完成本项审计任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2）采购方相关业务人员的配合；

（3）其他完成审计必须的文档资料等。

3、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采购人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 如发生供应商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予以赔偿。

（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采购人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服务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审计完成后，服务商将审计报告与采购方提供的资料移交采购方确认；

5、服务商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向采购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审计报告；

6、服务商不得将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图纸及相关信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转让。

九、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8、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日的；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3、供应商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8、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安全条款

1、供应商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2、供应商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供应商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采购人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供应商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十一、保密条款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5、保密期：长期。

十二、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三）服务商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澄清函；4、投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